

# 合同会审会签表

合同名称:	氯酸钠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科室	总务处
合同编号	20210108	页数	
我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		
对方: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政府招标	拟提交分管领导	车焕永
合同拟定人	陆小红	主办部门审核	同意 钱志宏 2021.02.23
招标办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	同意		吴强 2021.02.23
审计部门审核			
监察室意见			
法律顾问审核	同意		严炎中 2021.02.26
分管院长审核	同意		车焕永 2021.02.26
院长意见	同意		寿清和 2021.03.01
备注			

# 氯酸钠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9日

根据《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绍兴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一氯酸钠（无机盐）采购项目的氯酸钠采购事宜达成如下货品购销协议。

产品名称	商标/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氯酸钠	福州一化/ 江西南太	25公斤/ 包	吨	7399	合同期三年， 有效期内常 年供货，金额 据实结算。
合同有效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 一、产品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甲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二、产品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招标文件的质量技术要求一致。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成份	NaClO <sub>3</sub>	
2	形状	白色颗粒粉状	
3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4	稳定性	常温储存24个月	
5	溶解性	易溶于水	

- 2、消毒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三、交提货地点：

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产品到达乙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经医院财务相关流程审批,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并按实结算。

五、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甲方承担(包含到站卸货费用)。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壹周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与纠纷解决方式:

1. 承担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传真件,扫描件同样具备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应乙方需求,特殊情况下货物响应到货时间为24小时,甲方无条件响应配合。

甲	乙
单位名称(章):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绍兴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扬州市三盛国际广场3#902	单位地址: 绍兴市中兴北路5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蒋春风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0514-87692980	电话: 0575-88228837
传真: 0514-87692991	传真: 0575-85228899
开户银行: 农行扬州扬子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城南大道支行
帐号: 10158001040220962	帐号: 733451018260000643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contract page, including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 氯酸钠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9日

根据《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绍兴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一氯酸钠（无机盐）采购项目的氯酸钠采购事宜达成如下货品购销协议。

产品名称	商标/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氯酸钠	福州一化/ 江西兰太	25公斤/ 包	吨	7399	合同期三年， 有效期内常 年供货，金额 据实结算。
合同有效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 一、产品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甲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二、产品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招标文件的质量技术要求一致。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成份	NaClO <sub>2</sub>	
2	形状	白色颗粒粉状	
3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4	稳定性	常温储存24个月	
5	溶解性	易溶于水	

- 2、消毒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三、交提货地点：

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 氯酸钠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9日

根据《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绍兴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一氯酸钠（无机盐）采购项目的氯酸钠采购事宜达成如下货品购销协议。

产品名称	商标/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氯酸钠	福州一化/ 江西兰太	25公斤/ 包	吨	7399	合同期三年， 有效期内常 年供货，金额 据实结算。
合同有效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 一、产品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甲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二、产品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招标文件的质量技术要求一致。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成份	NaClO <sub>3</sub>	
2	形状	白色颗粒粉状	
3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4	稳定性	常温储存24个月	
5	溶解性	易溶于水	

- 2、消毒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三、交提货地点：

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产品到达乙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经医院财务相关流程审批,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并按实结算。

五、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甲方承担(包含到站卸货费用)。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壹周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与纠纷解决方式:

1. 承担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传真件,扫描件同样具备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应乙方需求,特殊情况下货物响应到货时间为24小时,甲方无条件响应配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绍兴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扬州市三盛国际广场 3#902	单位地址: 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蒋春风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0514-87692980	电话: 0575-88228837
传真: 0514-87692991	传真: 0575-85228899
开户银行: 农行扬州扬子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城南大道支行
帐号: 10158001040220962	帐号: 7334510182600006432

